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7303

10位ISBN编号：7503687304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钟雯彬 法律出版社 (2008-09出版)

作者：钟雯彬

页数：3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

### 前言

西南政法大学是一所学术积淀深厚、传承久远、在国内外享有极高声誉的知名学府。

我校复办至今，已经历了三十个春秋。

学校的办学历程，既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育的缩影，又是我国依法治国方略形成与发展的历史见证。

迄今为止，我校已为国家培养了十余万法律专门人才，其中不少已经成为各界特别是法学界的精英和骨干力量，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法治的推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我校复办以来，一直重视研究生的培养。

在这一过程中，学校通过重点学科建设，大力促进博士教育的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

从我校诉讼法学科首次取得博士授权资格开始，先后已有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取得博士授权资格。

2001年我校在取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资格以后，法理学、法律史学、国际法学、环境法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又相继取得了博士授权资格，覆盖了除军事法之外的所有法学二级学科。

##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

### 内容概要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作为展示西南政法大学培养博士研究生水平的一个重要载体，立足于我国经济转型时期的特殊背景，运用新的视角和研究方法，将理论创新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为其中之一分册。

书中从公共产品这个源头入手，立足于国家干预之法——经济法视野，着眼于增进社会公共利益目标最大化的实现，就公共产品从生产、提供至使用过程中的公共产品国家提供责任、公共产品供给主体、公共收支体系、公共生产体系及公共产品使用者权益保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结合我国公共产品供给的法制现状，对我国公共经济法律关系的相关理论研究和制度构建提出了创新性见解。

##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

### 作者简介

钟雯彬，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重庆市人。

生于七十年代。

先后求学于四川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经济学硕士以及法学博士。

其间曾访问游学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现任上海市消防局法制稽查处处长。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顾问。

长期参与公共安全类立法起草工作。

主要从事经济法、行政法理论研究，近年来专注于公共事务的法律调整研究。

先后在《现代法学》、《四川大学学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西南师范大学学报》、《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等专业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其中数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

参与编写学术论著四部。

曾获公安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美国容德国际（非赢利）基金会颁发的“杰出贡献奖”奖章。

## &lt;&lt;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 / 1第一章 公共产品及其供给的理论分析 / 1第一节 公共产品的性质分析 / 2一、公共产品的基本概念 / 2二、公共产品的现实特征 / 8三、公共产品概念的发展及本文的研究对象 / 10四、公共产品的类型化分析 / 14五、公共产品与相关概念的比较研究 / 20六、公共产品的相对理解与动态把握 / 26第二节 公共产品提供的理论分析——公共产品的提供为什么是政府的责任? / 33一、提供公共产品是政府的应尽责任 / 33二、政府提供责任的理论分析 / 35三、政府提供公共产品的优势 / 45第三节 公共产品生产的理论分析——市场、社会有效参与供给的空间 / 48一、公共产品供给理论的重大突破：提供与生产的分解理论 / 48二、政府供给公共产品的局限性 / 51三、公共产品非政府供给的经济技术条件 / 57第二章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特点以及法律模式选择 / 60第一节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的特点 / 61一、调整对象的特点 / 62二、调整目标与价值取向的特点 / 63三、调整原则的特点 / 66四、主体结构及法律调整手段的特点 / 74第二节 实现公共产品调整效用最大化的法律选择 / 75一、法律模式选择的分析 / 75二、公共产品的立法体制 / 80三、公共产品调整的部门法比较分析 / 82第三章 公共产品供给主体法律制度研究 / 90第一节 公共产品供给基本主体：国家 / 92一、国家主体作为公共产品提供主体的资格取得及其特征 / 92二、国家主体的分类 / 95三、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范围 / 102四、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生产方式 / 107第二节 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扩展 / 110一、非政府主体参与供给的基础与条件 / 100二、供给主体扩张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 113三、非政府主体的分类及其供给方式 / 121四、非政府主体参与供给的范围及其他考量因素 / 124第三节 供给主体的权限结构设计思考 / 127一、权利(权力)义务(责任)配置分析 / 127二、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经济权责 / 129三、公共产品供给经济活动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 / 136第四节 公共产品供给主体的法律地位分析 / 137一、政府主导的多元善治 / 137二、市场主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供给对政府治理结构的影响 / 140三、我国市场主体与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产品供给的现实障碍 / 142四、政府责任结构性失衡的法律调整 / 150第四章 公共产品资金体系的制度安排及法学分析——兼论公共财政法律框架的建立 / 161第一节 公共产品供给资金征收体制的法学分析 / 162一、公共产品成本构成、成本分担及供给资金来源 / 163二、公共产品供给资金征收权的配置 / 165三、公共收入的类型化研究 / 168第二节 公共产品供给资金支出法律问题研究 / 178一、公共产品供给资金支出的一般理论 / 178二、公共产品供给资金支出的权责配置 / 184三、公共产品供给资金支出法律制度 / 186第三节 中国公共产品供给资金体系现状考察 / 212一、中国公共产品供给资金征收存在的问题 / 212二、中国公共产品供给资金支出存在的问题 / 218三、中国公共产品供给资金体系存在问题的症结分析 / 222第四节 完善我国公共产品供给资金体系对策的法学分析 / 230一、理念和运行规则层面的变革 / 230二、构建公共财政框架的立法思路 / 234三、公共财政具体法律制度构想 / 238第五章 公共产品生产运营体制法律问题研究 / 253第一节 规制公共产品生产运营行为的理论分析 / 254一、公共产品规制基本理论 / 254二、公共产品规制的基本内容 / 261第二节 我国公共产品规制现状考察与分析 / 270一、公共产品规制立法现状考察 / 270二、我国公共产品规制存在的问题分析 / 272第三节 我国公共产品规制改革的法律问题分析 / 285一、公共产品规制改革的基本思路 / 285二、重塑我国公共产品规制法律体系 / 289三、公共产品规制主体法律制度再造 / 293四、经济性规制方式改革的法律对策 / 300五、完善公共产品使用者权利制度 / 306第六章 公共产品安全法律问题研究 / 313第一节 公共产品的安全脆弱性分析 / 313一、公共产品安全脆弱性的主要表现 / 314二、公共产品安全脆弱性的产生根源 / 316三、依法治理公共产品安全脆弱性的必要性分析 / 320第二节 公共产品瑕疵致害的法律救济 / 323一、公共产品瑕疵致害救济的法学分析与国外立法考察 / 324二、我国现行法律的分析与评价 / 328三、公共产品瑕疵致害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340四、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 344五、赔偿责任主体、赔偿义务主体以及赔偿请求主体 / 347六、赔偿标准及赔偿费用来源 / 349第三节 突发性公共产品事件的法律防治 / 352一、突发性公共产品事件的基本分析 / 352二、突发性公共产品事件防治及应对的国际经验审视 / 354三、我国突发性公共产品事件应对的现状考察 / 357四、突发性公共产品事件的法律防治 / 364参考文献 / 374后记 / 391

## &lt;&lt;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 (一) 公共采购法律制度公共产品生产与提供主体多元格局配置中, 国家可以通过采购方式从私人部门购买产品, 然后提供给社会公众, 这是现代国家供给公共产品的一种普遍形式。

这种公共采购不仅是一种公共产品供给形式, 也是一种公共产品供给资金支出方式, 是将公共产品供给资金支出管理与市场竞争机制有机结合, 利用商业管理方法来管理以政府为主要采购的公共支出的一种基础手段, 同时, 由于公共采购在财政支出中占有很大份额, 它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手段之一。

由于政府是公共产品供给资金支出最主要的主体, 为规范政府的采购行为, 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市场经济国家专门提出了政府采购这个概念, 并辅之于一系列的法律制度和措施予以规范。

目前,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建立了政府采购制度, 政府采购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从国内规制到国际规制的发展过程, 其属性也经历了从单纯的行政管理法到宏观调控法以及国际贸易法的发展演变。

政府采购的含义, 理论界表述甚多。

综合而言, 可将政府采购定义为一国政府及政府机构或其他实行预算管理的公共经济组织为实现政府职能和公共利益, 使用公共资金进行购买性支出, 获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具有采购主体的法定性, 资金来源的公共性, 采购行为的非赢利性、采购款项的直接性、采购对象的广泛性以及采购规模巨大性等特点, 应当体现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效率以及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

因此, 在市场经济国家, 政府采购被称为“阳光下的交易”, 政府采购活动几乎毫无例外地在严格的法律和公共管理限制下进行。

~

##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

### 后记

当窗外的银杏树再一次飘落黄叶时，我知道我必须辍笔了，这本书也终于到了付梓的这一天。回想攻读博士学位那三年浸润于书斋的日子，正如我自小怀有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少年梦想一样，已成为我的生活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

求知与求是，与其说它是我追求的一种思维方式，不如说它已成为我的一种生活习惯——虽然对于本应“远离激情的理智”来说，我的感性认知时常使我偏离这一逻辑。

这一路走来的寂寞与艰辛，此时都化为了一种难以言传的往日情怀，与知识的魅力和自由的召唤一道，陪伴我进入生命的下一个历程。

2001年，当我告别热闹而喧嚣的生活，投入经济法理论学习和研究中时，更多的是凭着对经济法的兴趣和热情。

其后，我国经济法学界众多前辈和学者们涉猎广泛的研究和孜孜不倦的求证，一方面让我以极大的兴趣去领略和体会经济法理论研究丰富多彩的内涵，另一方面又使我可能在纷繁复杂的争鸣中分散探索的眼光。

而正是我的导师——李昌麒教授，将我领入了公共产品和公共经济的法律调整这个有着重大理论研究价值的领域，使其成为我过去几年及今后很长一段时间深为迷恋的探索命题。

然而，面对公共产品和公共经济的法律调整这个宏大的研究课题，我的热情与努力并不能自然地导致对其内涵和规律的准确领会与熟练驾驭。

环绕我们生活周围，诸多被视为当然的公共产品“如莖生木，木有异心；如林鸣鸟，鸟有殊音”，其“事迹易见”，但“理相难寻”，尤其是针对困扰该领域的“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的双重陷阱，如何把握法律这支“双刃剑”去求得效率与公平的均衡？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

编辑推荐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为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丛书之一，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公共产品法律调整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